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高盛高华、摩根士丹利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 "《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A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17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IC产业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通无线"）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以下简称"SVIC 33"）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	天科（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科创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实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智兆"）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浦东科创"）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浩成"）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光大兴陇"）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光谷产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	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	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大基金二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大基金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20,4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基金二期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大基金二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JU890，备案日期为2020年3月12日。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基金二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对大基金二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大基金二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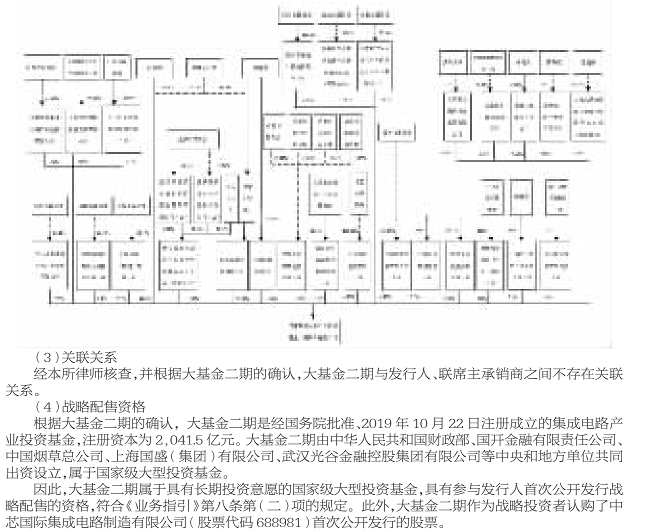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大基金二期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大基金二期是经国务院批准、2019年10月22日注册成立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2,041.5亿元。大基金二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因此，大基金二期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此外，大基金二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大基金二期的财务报表，大基金二期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国调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调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调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9,882,608.69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调基金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国调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3042，备案日期为2016年11月25日。

（2）股权结构

根据国调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调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间接持有国调基金51.62%股权，为国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国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调基金的确认，中金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时，国调基金为中金公司战略投资者之一。除前述情况外，国调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调基金的确认，国调基金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股东包括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5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因此，国调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此外，国调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3）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国调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调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调基金的财务报表，国调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保投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中保投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下转21版）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19版）

8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1）浦东科创作为浦东本土最大的投资集团，发行人地处浦东，在其成长发展的过程中，浦东科创可以积极发挥其在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所具备的优势，以专业的资本运作能力、完善的投后增值服务，帮助发行人发展壮大，协助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资金、技术、人才、土地资源方面的问题，促进产业升级，增强企业创新和竞争力；2）浦东科创作为国内众多头部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股东，可以发挥其在集成电路领域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投资布局的优势，给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技术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企业市场拓展及供应链优化，推动实现企业销售业绩提升，从而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加快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进口替代的步伐；3）浦东科创是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集股权投资、招商运营、战略投资、资产运营、金融科技服务等功能定位为一体的专业性投资集团，肩负推进科创中心建设的使命，属于国有大型企业。集成电路产业是浦东重点发展的"六大硬核产业"之一。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为目标，着力提升浦东新区产业发展规模和能级，共同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在浦东新区的发展，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助力浦东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9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张江浩成是张江高科的对外投资平台，母公司张江高科是上海科创中心核心区张江科学城的重要开发主体，也是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唯一开发主体。张江高科肩负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使命，通过科技投资、产业培育、创新服务打造张江科学城集成电路创新生态圈，先后开发建设了技术创新区、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等多个集成电路特色产业集聚区，并将持续致力于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创新创业企业搭建起资源共享及创新服务平台，打造科技创新生态圈。未来，张江高科还将积极发挥其在资金、管理、人才、政策服务等方面具有的优势，以专业的资本运作能力、完善的投后增值服务，协助解决发行人在发展中面临人才招募和服务、管理、土地物业资源等方面的问题，助力发行人经营模式转变，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和显示驱动芯片技术和业务持续发展；2）张江浩成作为张江高科旗下的产业投资平台，近年来深耕集成电路产业，围绕芯片设计、ODM、终端产品、集成电路材料和装备等集成电路产业链投资参与了多家公司，能够与发行人形成良好的战略互动和行业上下游优势互补。未来，张江浩成将继续挖掘集成电路领域的潜力型企业，助力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3）张江浩成和发行人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平台和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在产业投资、资本合作、产业链整合等各方面开展合作，共同致力于提升张江科学城集成电路产业链能级，打造世界一流的综合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在浦东新区的发展、完善，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产业投资合作。光大信托拥有众多高净值客户和企业机构投资人客户，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夹层投资及其它合法投资方式，共同推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源整合、行业并购重组、重大项目投资、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开展投业务合作，增强企业资金实力；2）银行金融业务合作。光大信托控股股东旗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为发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及资金监管、贸易融资、国际业务、投资银行、理财、委托代理、银行卡、现金管理服务、投融资咨询顾问等金融产品和服务；3）硬科技产业领域的合作。光大兴陇在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大力支持下，于2020年7月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了半导体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并在半导体领域进行了深度的布局，同时光大集团科技板块及旗下投资平台在硬科技领域完成了众多投资布局，包括下属的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和创设的南通光控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光控华登全球基金，光大兴陇及光大集团将积极促成上述参投企业与发行人开展硬科技领域的业务合作。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领域存在大量的芯片设计需求，摄像头芯片及液晶芯片可委托发行人设计；4）环保产业领域的合作。光大集团旗下环保产业公司包括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实业"）和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光大环境"）。发行人本次科创板首发募投项目包括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自主进行BSI晶圆后道工序加工，主营业务从芯片设计向设计加制造转变。光大兴陇将积极促成光大实业、光大环境在危废及固废处置、环境修复、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供水、水环境综合治理、节能照明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
11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光谷产投是湖北科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武汉新芯"）是湖北科投集团持股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湖北科投集团此前已协调武汉新芯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武汉新芯已在产能方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且部分产线已投片生产。湖北科投集团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和团队的专业能力，通过战略投资去协调湖北科投集团旗下的公司在各个方面与发行人开展战略合作，提供协调政策资源、推进战略协同等专业化、多元化服务；2）光谷产投是湖北科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光谷产投注册资本100亿元，信用评级AA+，光谷产投围绕东湖高新区重点发展的"光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高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方向进行投资布局，截至2020年上半年，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长江存储、华星光电、武汉天马、蔚来能源、长江小米产业基金、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基金、联想长江产业基金等在内的产业项目及基金共40个，管理资产规模近300亿元。光谷产投将协调兄弟公司为发行人对接潜在的供应商，满足供应链需求等，助力发行人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领域进一步发展

（三）获配结果

2021年8月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5.93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4亿元，本次获配股数6,954,102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中金财富缴款原路径退回。

格科微1号资产管理计划、格科微2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361,136,664.80元，共获配24,988,871股。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954,102	99,999,986.76	499,999.93	100,499,986.69	12个月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77,051	49,999,993.38	249,999.97	50,249,993.35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7,051	49,999,993.38	249,999.97	50,249,993.35	12个月
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20,166	64,999,987.08	324,999.94	65,324,987.02	12个月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25	24,999,989.50	124,999.95	25,124,989.45	12个月
6.	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043,115	14,999,993.70	74,999.97	15,074,993.67	12个月
7.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2,781,641	39,999,997.58	199,999.99	40,199,997.57	12个月
8.	天科（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641	39,999,997.58	199,999.99	40,199,997.57	12个月
9.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3,477,051	49,999,993.38	249,999.97	50,249,993.35	12个月
10.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0,116	81,680,068.08	408,400.34	82,088,468.42	12个月
1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95,410	9,999,995.80	49,999.98	10,049,995.78	12个月
12.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6,230	29,999,987.40	149,999.94	30,149,987.34	12个月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29,902	21,999,990.76	109,999.95	22,109,990.71	12个月
1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1,641	39,999,997.58	199,999.99	40,199,997.57	12个月
15.	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84,074	347,766,984.12	1,738,834.92	349,505,819.04	12个月
16.	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4,797	11,572,980.86	57,864.90	11,630,845.76	12个月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954,102	99,999,986.76	–	99,999,986.76	24个月
合计		74,966,615	1,078,019,923.70	4,890,099.70	1,082,910,023.40	–

注：格科微1号资产管理计划、格科微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请参见附表2、附表3。

（四）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7月30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4,966,615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966,615股，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五）限售期安排

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176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6,982,9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3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8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72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72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8月1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格}\times(1+\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8月1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8月1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8月1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13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格科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2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8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984,000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8月9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34,984,000股"格科微"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4,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8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8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8月9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8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8月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8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8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1年8月1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8月1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8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8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格科微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laxyCore Inc.

中文名称：格科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立新、HING WONG（黄庆）、付磊、曹维、郭少牧、宋健、王珉

住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联系人：曹维

境内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电话：021-51083755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353017

3、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莉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273643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5、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菁

联系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336000

发行人：格科微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附表2：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王富中	副总裁	47,000,000	9.23%	高级管理人员
2	魏军	总经理	39,000,000	7.66%	核心员工
3	赵立新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8,000,000	5.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曹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8,000,000	5.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WENQIANG LI（李文强）	首席运营官	21,900,000	4.30%	高级管理人员
6	赵立红	总经理秘书	18,700,000	3.67%	核心员工
7	陈泰佑	副总监	17,000,000	3.34%	核心员工
8	张嘉翔	市场总监	17,000,000	3.34%	核心员工
9	乔劲轩	总监	16,300,000	3.20%	核心员工
10	LEE DO SUNG	资深副总裁	15,000,000	2.94%	高级管理人员
11	李杰	副总裁	13,800,000	2.71%	高级管理人员
12	杨慎杰	副总监	11,900,000	2.34%	核心员工
13	付文	助理总监	9,400,000	1.85%	核心员工
14	马小妹	资深总监	8,250,000	1.62%	核心员工
15	郭修赞	财务总监	7,400,000	1.46%	高级管理人员
16	韩书生	资深经理	7,080,000	1.39%	核心员工
17	杨帆	资深经理	6,100,000	1.20%	核心员工
18	黄志高	资深经理	6,040,000	1.19%	核心员工
19	冯挺	资深经理	5,400,000	1.06%	核心员工
20	邹松宏	资深经理	5,300,000	1.04%	核心员工
21	陈振宇	经理	5,200,000	1.02%	核心员工
22	郑展	工艺研发经理	5,100,000	1.00%	核心员工
23	马晓康	经理	5,100,000	1.00%	核心员工
24	张黎黎	资深经理	4,900,000	0.96%	核心员工
25	周一翔	经理	4,830,000	0.95%	核心员工
26	杨瑞坤	资深经理	4,800,000	0.94%	核心员工
27	张薇薇	资深经理	4,650,000	0.91%	核心员工
28	许勇	经理	4,400,000	0.87%	核心员工
29	汪小丙	销售工程师	4,050,000	0.80%	核心员工
30	张大为	资深经理	4,100,000	0.80%	核心员工
31	吉倩倩	副经理	4,080,000	0.80%	核心员工
32	胡亚蓉	法务经理	3,880,000	0.76%	核心员工
33	王青生	版图设计经理	3,800,000	0.75%	核心员工
34	高凯乐	经理	3,800,000	0.75%	核心员工
35	曹托	顾问	3,700,000	0.73%	核心员工
36	李鹏	模拟电路工程师	3,700,000	0.73%	核心员工
37	杨钢剑	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	3,720,000	0.73%	核心员工
38	陆观	总监	3,700,000	0.73%	核心员工
39	杨佳蓓	经理	3,700,000	0.73%	核心员工
40	李怀兆	资深经理	3,600,000	0.71%	核心员工
41	康明	经理	3,600,000	0.71%	核心员工
42	袁驰	产品应用主管	3,570,000	0.70%	核心员工
43	董小英	经理	3,500,000	0.69%	核心员工
44	杨利春	经理	3,400,000	0.67%	核心员工
45	秦林	数字设计主管	3,250,000	0.64%	核心员工
46	王凯	大客户经理	3,200,000	0.63%	核心员工
47	李敏兰	副经理	3,100,000	0.61%	核心员工
48	丁启源	模拟电路工程师	3,050,000	0.60%	核心员工
49	李建华	副经理	2,900,000	0.57%	核心员工
50	黄泽	经理	2,900,000	0.57%	核心员工
51	邓辉	总监	2,800,000	0.55%	核心员工
52	钱丽	资深产品应用主管	2,550,000	0.50%	核心员工
53	鲁意特格勒	副经理	2,500,000	0.49%	核心员工
54	仲冬冬	模拟设计主管	2,200,000	0.43%	核心员工
55	李晓萍	物流仓储主管	2,190,000	0.43%	核心员工
56	范松	数码市场经理	2,200,000	0.43%	核心员工
57	张斌	经理	2,200,000	0.43%	核心员工
58	李欣然	经理	2,100,000	0.41%	核心员工
59	刘云龙	副经理	2,100,000	0.41%	核心员工
60	龙秋月	资深经理	1,600,000	0.32%	核心员工
61	邹高强	助理总监	1,600,000	0.31%	核心员工
62	夏欢	经理	1,500,000	0.30%	核心员工
63	朱旭斌	销售主管	1,500,000	0.29%	核心员工
64	许皑子	资深行政专员	1,500,000	0.29%	核心员工
65	高放	模拟电路工程师	1,400,000	0.27%	核心员工
66	张智侃	副经理	1,400,000	0.27%	核心员工
67	张树林	资深经理	1,300,000	0.26%	核心员工
68	车胜龙	行政主管	1,250,000	0.25%	核心员工
69	许迪	模拟电路工程师	1,200,000	0.24%	核心员工
70	胡凤	产品应用工程师	1,200,000	0.24%	核心员工
71	孙敬	资深产品应用工程师	1,200,000	0.24%	核心员工
72	张鹏	专利经理	1,200,000	0.24%	核心员工
73	高长浩	副经理	1,200,000	0.24%	核心员工
74	倪佳伟	产品应用工程师	1,050,000	0.21%	核心员工
75	尹海韬	产品应用工程师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76	许乐	资深工艺工程师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77	李建明	模组产线设备工程师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78	肖茜	产品应用工程师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79	卢群	半导体产品工程师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80	江娟	高级产品应用工程师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81	侯欣楠	研发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82	柳雅琳	版图设计工程师	1,020,000	0.20%	核心员工
83	胥天雨	总经理助理	1,010,000	0.20%	核心员工
84	董天河	显示市场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85	栾芬	副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86	朱慧	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87	许朋远	项目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88	匡钟	深圳技术支持副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89	王渊源	项目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90	主伟	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91	陈湖	副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92	陈孟儒	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93	贾丽梅	产品应用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94	顾栋杰	副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95	邓利芝	销售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96	陈二波	生产经理	1,000,000	0.20%	核心员工
			508,720,000	100.00%	

注：1、合计数和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格科微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以上比例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表3：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曹忠平	高级物流工程师	900,000.00	4.25%	核心员工
2	张科	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	600,000.00	2.83%	核心员工
3	浦振家	高级模拟电路工程师	600,000.00	2.83%	核心员工
4	俞月	高级物流工程师	500,000.00	2.36%	核心员工
5	李丽	资深版图工程师	500,000.00	2.36%	核心员工
6	杨玉霞	采购经理	500,000.00	2.36%	核心员工
7	焦烨	会计主管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8	尹明霞	会计主管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9	朱雪菲	会计主管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10	瞿斌	风控主管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11	胡小旗	总账主管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12	郦莹	高级风控专员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13	冯晶	总账会计（香港）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14	林丹	风控会计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15	石立军	成本主管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16	王敏	财务主管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17	付明	产品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18	龚浩	主任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19	俞佳佳	高级产品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20	徐磊	高级产品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21	王小莉	资深产品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22	李跃凤	资深产品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23	谭谦	高级专利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24	顾晓霞	专利主管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25	王娜	项目主管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26	肖龙刚	客户支持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27	刘寿	客户支持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28	宋振宇	高级IT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29	边璇	IT主管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30	黄婷婷	高级IT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31	周永佳	高级IT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32	戴银	会计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33	刘宇航	技术支持主管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34	陈旭军	技术支持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35	王斌	技术支持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36	司云飞	技术支持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37	王辉	高级销售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38	吴红红	模拟电路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39	杨双越	高级版图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40	苗英豪	高级模拟电路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41	褚林虎	高级版图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42	高菲	资深模拟电路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43	涂秀梅	高级版图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44	彭圆	高级版图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45	汪瀚	高级模拟电路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46	李春泉	高级数字电路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47	黄小军	高级设备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48	张亚嫚	高级产品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49	王玉盟	高级系统开发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50	唐浩文	高级市场工程师	400,000.00	1.89%	核心员工

注1：格科微2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以上比例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